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咨询服务比选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538 万元，招标人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起点位于乐东县黑眉村北侧，国道 G225 乐东县与东方市行政划分界处，终点位于三亚市塔岭村，路线全长约 88.871 公里。项目为“五网合一”示范段项目，同步建设路网、光网、电网、气网、水网等内容。其中：路网部分：改建段长约 59.423 公里，新建段长约 3.13 公里，完全利用段长约 26.318 公里；水网部分：单侧敷设给水管道 58.5 公里；雨水管道 33.5 公里；污水管道 31.7 公里；再生水管道 2.1 公里；电网部分：单侧敷设 10kV 电力排管 62.55 公里；光网部分：单侧敷设通信排管 62.55 公里；气网部分：规划中压燃气管道，仅预留管位，另行实施。项目估算总投资 434180.33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62635.86 万元。建设工期 18 个月。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资格要求：本次比选采购要求申请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以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咨询服务业绩。

3. 项目负责人具体要求：申请人（含分支机构）正式员工，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项目使用林

地可行性报告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

5.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申请。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比选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比选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比选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应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 时 2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A 座 1202 房（海南分公司）；文件售价：300 元。申请人需提供以下资料获取文件：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线上获取提供扫描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2（如有改动，另行通知）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2（如有改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使用林

地可行性报告咨询服务比选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已列入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现阶段需进行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咨询服务。项目业主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采购人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咨询服务进行比选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采购项目名称：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咨询服务。

2.1.2 建设规模及性质：

项目起点位于乐东县黑眉村北侧，国道 G225 乐东县与东方市行政划分界处，终点位于三亚市塔岭村，路线全长约 88.871 公里。项目为“五网合一”示范段项目，同步建设路网、光网、电网、气网、水网等内容。其中：路网部分：改建段长约 59.423 公里，新建段长约 313 公里，完全利用段长约 26.318 公里；水网部分：单侧敷设给水管道 58.5 公里；雨水管道 33.5 公里；污水管道 31.7 公里；再生水管道 2.7 公里；电网部分：单侧敷设 10kV 电力排管 62.55 公里；光网部分：单侧敷设通信排管 62.55 公里；气网部分：规划中压燃气管道，仅预留管位，另行实施。项目估算总投资 434160.33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62635.86 万元。建设工期 18 个月。

2.1.3 建设地点：海南省三亚市、乐东县。

2.2 服务范围：完成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等工作。

2.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委托的咨询服务及配合工作全部完成止。

2.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2.5 采购预算：8538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本次比选采购要求申请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以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咨询服务业绩。

3.3 项目负责人具体要求：申请人（含分支机构）正式员工，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3.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

3.5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申请。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比选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比选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比选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应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请于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

4.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A 座 1202 房（海南分公司）。

4.3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4.4 文件售价：300 元，申请人需提供以下资料获取文件：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线上获取提供扫描件。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申请人踏勘现场、不召开申请预备会。

5.2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2（如有改动，另行通知）。



5.3 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同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申请文件开启地点：同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5.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委托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媒介

拟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网站发布比选采购公告。

7.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纪 工

电 话： 0898-36633096

采购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1 座 1202 房（海南分公司）

邮政编码： 570100

联 系 人： 王 工

电 话： 0898-65661299（海南分公司）、15091905978

监督部门：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7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张 工

电 话： 0898-65809619

2024 年 3 月 2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联 系 人：纪 工

电 话：0898-3663309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A 座 1202 房（海南分公司）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898-65661299（海南分公司）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姜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